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周妤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90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